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4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预中标了福建省、辽宁省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对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中标项目概况

2026年于洪区环卫市场化服务002包中部标段

1、项目编号:JH26-210114-00408

2、项目采购人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3、主要中标、成交条件

(1)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工、机械)、城市附属设施保洁、园林绿地与绿化带保洁、新增口袋公园保洁、沿街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粪便清掏与运输作业、公共厕所管理、垃圾收集站(压缩站、中转站)管理、垃圾运输管理、铁路沿线与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非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街路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冬季除运雪作业、机扫车粉尘及湿扫车泥水综合处理站管理、安全作业管理、应急保障任务等内容。

(2)服务期限:3年

(3)项目年化金额:105,697,037.97元

(4)项目总金额:317,091,113.91元

4、付费方式:按月支付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数2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10,73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8%),合同总金额为32,049.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19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28,366.48万元,合同总金额为80,489.65万元,这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41.36亿元,合同总金额342.06亿元(含项目顺延服务年限合同金额及已中标项目补充合同金额)。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47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子公司。上述投资事项于近期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福龙马城市环境工程(沈阳)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龙马城市环境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KK3G8F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启民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打捞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706
-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 转股价格:30.62元/股
-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2元/股)的85%(即26.0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6.03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孙梦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wangwei@sdjt.com	summengying@sd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604,179.51	906,172,564.83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059,947.25	70,096,439.02	4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414,713.94	73,958,834.13	4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889,111.34	130,952,649.40	33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1016	45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1016	45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2.29%	9.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5,645,575.13	7,118,680,260.83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5,938,234.48	3,494,610,588.93	7.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0%	202,140,210	0	质押	181,409,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质押	17,0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0	质押	25,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24,847,191	0	不适用	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7,256,8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8,889,216	0	不适用	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387,646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0%	5,520,34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连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966,5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金石矿业”)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伊春金石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将其合计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2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7月,伊春金石矿业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岩金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利于推进Ⅰ号铜钼矿带(即460高地铜钼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同时有利于伊春金石矿业探矿增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伊春金石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26,950.00万元收购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合计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10)。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完成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矿区面积:5.1481平方公里)和外围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平方公里)的部分整合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和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本次银都矿业完成矿业权部分整合工作,有利于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可开采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矿业权整合进展暨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至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336号),有利于推进金山矿业产能扩建;2026年5月,金山矿业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利于金山矿业探矿增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42)。

5、因市场环境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6月,公司拟以现金2,000.00万元收购郭福安持有的鸿林矿业2.61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将由53%增至55.6186%,公司拥有金、铜金属资源量的权益将进一步增厚,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鸿林矿业2.6186%股权的交割过户等手续。

6、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330.00万元收购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探矿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7、2026年5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8、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8,710.00万元收购赵树权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20%股权,同时以现金31,147,773.33元受让赵树权对德运矿业享有的31,147,773.33元债权,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德运矿业的股权由54%增至74%,赵树权不再对德运矿业享有任何债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2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20%股权及部分债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5)。德运矿业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的探矿权延续工作,于2026年7月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面积为26.6271平方公里。目前德运矿业正在办理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的勘查许可证。

9、2026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菜园子铜金矿采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井下进入全面开采状态,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采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OSL Middle East FZE	9,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67亿元)	6.4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13亿元)	是	否

注:按照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109元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4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额9,8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7月30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后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	Office 3087, Building 7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00万迪拉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8.67	8,437.86
	负债总额	6,441.54	7,832.84
	资产净额	677.13	605.02
	营业收入	674.86	2,984.24
	净利润	81.91	275.4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等额9,800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本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1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9.1%,全部为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行副行长黄斐先生和盛丽丹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16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行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黄斐、盛丽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黄斐无持股,盛丽丹持有16,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盛丽丹持股比例0.000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累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黄斐、盛丽丹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
拟增持股份种类	本行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不低于16万股。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黄斐瑞丰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绍金复〔2026〕6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盛丽丹瑞丰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绍金复〔2026〕6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黄斐、盛丽丹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黄斐先生、盛丽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调动,何大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大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由组织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由组织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杨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徐杨先生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其在科技创业投资、战略规划及企业运营方面的深厚积淀,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总经理岗位的任职需求。徐杨同志熟悉基金投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其任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徐杨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大军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6月27日	组织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大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大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建设国际一流张江科学城、构建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作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大军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徐杨先生简历

徐杨,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科员、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徐杨先生具有二十余年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有及市场化科创投资平台从业经历,熟悉科技创新政策与资本市场运作规则,在科技创业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任职期间,深度参与上海硬科技产业规划、科创基金运作、先导产业项目投资布局等工作,具备出色的统筹协调能力和前瞻性战略思维,能够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科技成果转化、科创企业赋能、产融结合发展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的实践积累,对张江科学城建设和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的发展路径有着深刻理解。其专业素养、管理能力与职业操守均得到组织与行业的高度认可,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职责所需的全部条件与资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6-03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51,589,199股,占总股本的33.89%;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23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0.8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同时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23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0.8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7%;质押展期股份数为8,267,99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5.4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85%。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99,086,672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5.3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15%,质押率不变;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2,091,088股,占总股本的0.47%,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4.4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是	8267.990	否	否	2026.7.27	2027.7.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5.45%	1.85%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宝群实业	是	123	否	否	2026.7.14	–	上海浦东发